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23399號

主旨：公告「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認為本案風場設置對社會、經濟環境顯有重大不良影響，認定本案不應開發，理由如下：

- 1、本案第一期風機遲未開發設置，與鄰近漁業經濟利害關係者溝通情形明顯不良，本案開發後將加重漁業經濟與社會衝擊之影響程度。
- 2、本案屬離岸風電第一階段示範案，但整體開發申請時程過於緩慢，開發規模相較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為低，本案風機設置於風場邊界，個案環境控管與鄰近風場恐有扞格，如依其他風場需退縮緩衝邊界後之開發規模將不符合「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」所定開發示範風場至少達100百萬瓦(MW)以上之規定。
- 3、經濟部能源局已決定不同意開發單位所提第一期開

發之展延申請，開發單位落實執行能力明顯不足。

(二)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